

债券代码:145062、122483、122492、135319、135390、135447、122776/1180170

债券简称:16 新光债、15 新光 01、15 新光 02、16 新控 01、16 新控 02、
16 新控 03、11 新光债

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 债权申报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2019 年 4 月 28 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新光控股”)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希宝”)、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富越”)、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新光贸易”)分别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金华中院分别裁定受理新光控股及上海希宝、上海富越、新光贸易的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

2019 年 5 月 20 日金华中院分别发布了(2019)浙 07 破 1 号、(2019)浙 07 破 2 号、(2019)浙 07 破 3 号、(2019)浙 07 破 4 号公告,就新光控股、上海希宝、上海富越、新光贸易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具体公告如下:

新光控股、上海希宝、上海富越、新光贸易的债权人应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前向管理人(联系方式:浙江省义乌市通宝路 115 号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期研发大楼,邮编 322023,联系人姜律师、楼律师,联系电话 0579-83440315, 0579-8344035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除邮寄、当面递交等债权申报方式外,还可以通过工银融 e 联 APP 中

“破产清算管理平台”进行债权申报，具体申报说明、系统要求与规则参见平台公告。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新光控股、上海希宝、上海富越、新光贸易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新光控股、上海希宝、上海富越、新光贸易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会议具体形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附件一：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19）浙07破1号

附件二：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19）浙07破2号

附件三：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19）浙07破3号

附件四：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19）浙07破4号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债权申报等相关事宜的公告》签署页）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19)浙07破1号

本院于2019年4月25日裁定受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依法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8日前向管理人（联系方式：浙江省义乌市通宝路115号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期研发大楼，邮编322023，联系人姜律师、楼律师，联系电话0579-83440315，0579-8344035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除邮寄、当面递交等债权申报方式外，还可以通过工银融e联APP中“破产清算管理平台”进行债权申报，具体申报说明、系统要求与规则参见平台公告。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会议具体形

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浙 07 破 2 号

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裁定受理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依法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前向管理人（联系方式：浙江省义乌市通宝路 115 号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期研发大楼，邮编 322023，联系人姜律师、楼律师，联系电话 0579-83440315，0579-8344035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除邮寄、当面递交等债权申报方式外，还可以通过工银融 e 联 APP 中“破产清算管理平台”进行债权申报，具体申报说明、系统要求与规则参见平台公告。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会议具体形

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浙 07 破 3 号

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依法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前向管理人（联系方式：浙江省义乌市通宝路 115 号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期研发大楼，邮编 322023，联系人姜律师、楼律师，联系电话 0579-83440315，0579-8344035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除邮寄、当面递交等债权申报方式外，还可以通过工银融 e 联 APP 中“破产清算管理平台”进行债权申报，具体申报说明、系统要求与规则参见平台公告。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会议具体形

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浙 07 破 4 号

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依法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前向管理人（联系方式：浙江省义乌市通宝路 115 号新光控股集团三期研发大楼，邮编 322023，联系人姜律师、楼律师，联系电话 0579-83440315，0579-8344035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除邮寄、当面递交等债权申报方式外，还可以通过工银融 e 联 APP 中“破产清算管理平台”进行债权申报，具体申报说明、系统要求与规则参见平台公告。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会议具

体形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